

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5 條等規定，公告調整「屏東縣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範圍案，自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98.12.16. 國作聯戰字第09800037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2月16日

主旨：公告調整「屏東縣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範圍案，自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國家安全法」第 5 條與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、3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「屏東軍、民用機場管制區」前經本部於民國76年 7月15日以（76）弘強字第2500號暨內政部台（76）內營字第508237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民國76年 7月15日生效，茲為因應實需及兼顧地方發展，特將屏南機場東面進場面限建高距比，由原 1：50放寬至 1：35。

行文單位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參謀本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行政院公報中心。